



香港律師會新聞稿 有關近期區域法院判決所引起的公眾反應的聲明

香港律師會注意到近日傳媒及公眾對某項區域法院判決的關注，以及對主審法官作出的一些猛烈抨擊。香港律師會不擬就該判決作評論。

香港律師會確認言論自由的權利，並鼓勵公眾就司法事宜作出公平、有根據及理性的討論。不過，法治及司法獨立是社會同樣重要的基石。於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時，我們亦應保持對司法系統的尊重，及確保其誠信不致受到損害。

法庭執行公義的權力，是法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法庭於量刑時必會恰當地考慮所有判刑的選擇，並根據法律考慮所有相關情況，作出最適當的裁決。載有詳盡論述的判決書，已列出法庭在判案時作出之詳細分析及審閱的內容。挑戰法院判決的正確方法，是透過上訴。任何向法官施加公眾壓力，以圖改變其判決的行為，是公然侮辱法治，而該等行為或構成藐視罪。

香港律師會致力維護言論自由，並對法治在香港的穩固地位，及由健全和獨立的司法機構執行法治，充滿信心。

香港律師會

2017年2月21日